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通化市房屋征收经办机构及征收实施单位通化市城投房屋征收补偿有限公司需征收本公司旧厂址吉林省通化市江南路 100-1 号上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等(以下简称“被征收房屋”)。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通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公司被征收房屋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1.95 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征收事项为政府部门征收决定，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协议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

2、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通化市房屋征收经办机构及通化市城投房屋征收补偿有限公司为通化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通化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部门，负责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委托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监督。

通化市房屋征收经办机构及通化市城投房屋征收补偿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被征收有照办公、厂房类房屋建筑面积 18883.32 平方米；无照其它建筑面积 9390.68 平方米；公司总占地 35041 平方米。

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可主张之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根据公司委托的通化中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通中远评报字（2017）第 20 号”《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被征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被征收需异地重建而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总计 20529.91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8966.45 万元；构筑物评估价值 156.43 万元；管道及沟槽评估价值 1146.20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8264.93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888.28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通化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甲方 2:征收实施单位 通化市城投房屋征收补偿有限公司

(甲方 1、甲方 2 在本协议中合称甲方)

乙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厂区内的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合计补偿 1.95 亿元人民币。

2、本协议签订且双方办理被征收房屋交付手续 2 日后，甲方可实施对被征收房屋拆除。

3、被征房屋所在地块向社会公开出让的出让金到达政府财政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补偿款 1.95 亿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而产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此次如涉及转让资产的人员变动，则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安置。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底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旧厂区被征收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没有影响。

公司就本次被征收补偿事宜与通化市人民政府及通化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进行积极磋商，并争取到较好的补偿金额，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征收补偿完成后，预计将对本公司当年度的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被征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